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市立忠立德仓储有限公司白云石、石灰石仓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市立忠立德仓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4
附表	6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市立忠立德仓储有限公司白云石、石灰石仓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11-130274-89-01-4680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魏超	联系方式	132 3055 819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北、海保路以西唐山源宏石材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8度 57分 15.869秒, 39度 12分 42.50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5920 通用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08-011 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27-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210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1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6702.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唐山市人民政府,2023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387号</p>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唐山海港开发区位于唐山市东南部，规划修编后，开发区面积67.42km²。其中海域1.056km²(均为省政府批复范围，人工海岸线长度3.14千米)，陆域66.364km²(陆域与海域以2021年修测海岸线为准)。

1.1功能分区

规划构筑“一心三区”的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指在文化大街西段的湖林新河周边一带，充分利用湖林新河的良好自然景观，打造集行政、商业、文化、体育等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带动生活服务用地向西、向北发展，对接曹妃甸新城。

“三区”：指结合开发区发展特点、现状基础和区域功能格局，进一步构建功能较集中的组团式布局，形成三大片区：工业片区、物流片区和办公金融服务区。工业片区与办公金融服务区以海滨路和海港大道为界，物流片区与办公金融服务区以港兴大街为界。

工业片区以兴业大街、港兴大街、海港大路及二排干等为界形成四个工业组团：西北部组团主要发展新兴产业，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中部组团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及建材产业，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东北部组团重点发展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以三类工业为主；东部组团重点发展化工产业，以三类工业为主。

1.2规划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开发区规划3个片区：分别为工业片区、物流片区、办公金融区，其中工业片区分为新兴产业区、机械制造及建材产业区、钢材及钢材深加工区、化工产业区。物流片区分为加工物流区和港口物流区。

主导产业为钢材及钢材深加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型建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现代物流业、科创服务业等10个产业。

本项目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加工物流区，加工物流区重点发展现代大宗商品仓储物流业，包括钢材物流、汽车物流、建材仓储物流、粮食仓储物流、冷链物流等物流业，同时鼓励延长物流产业链条，包括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新能源汽车业。项目为白云石、石灰石仓储加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1.3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表 1-1 开发区给水规划概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需水量	最高需水量为 25.4 万立方米/日。	
供水工程	水源	以外调地表水、海水淡化水为主，工业水源优先利用再生水，外调地下水为补充。
	供水工程	规划保留一水厂 3.84 万立方米/日，二水厂 4.42 万立方米/日(供给乐亭经济开发区 1.1 万立方米/日)，三水厂 5.48 万立方米/日(位于乐亭经济开发区)供水规模。现有海水淡化水供水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扩建海水淡化水厂，2025 年底前供水规模扩建至 10 万立方米/日，2030 年底前扩建至 20 万立方米/日。
	配水管网	规划采用环状管网供水系统，输水管道采用双管。管网供水压力一般保持在 0.3~0.35 兆帕，管网最不利点的管内水压要保持在 0.1 兆帕以上。根据消防的需要，街道上的供水管道最小管径不应小于 DN100。
再生水工程	再生水厂	到 2030 年，海港开发区(包括港区)再生水总需水量为 10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现有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再生水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水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U2019-2012)相关要求。
	配水管网	规划再生水管网单独建设，通过再生水管网实现再生水的回用。再生水管网主要敷设在工业区、大型绿地周边、公建集中区及新建大型居住区等的周边道路，并与港区管网连接规划。再生水管径 D/200-DN1100。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②排水工程规划

表 1-2 开发区排水规划概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工程	流量计算	采用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
	雨水管网	完善雨水排放系统规划，选择就近排放体制，雨水就近排放至现状或规划水体。雨水管道顺地形地势布置。雨水主干管以东西方向布置。主要道路红线宽度在 50 米以上的，可两侧布置雨水管。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2 年一遇，重点地区、地势低洼地区、重要道路交叉口雨水管网重现为 3-5 年一遇。规划雨水管道管径 DN800-DN2000。
污水工程	污水量	预测污水量为 18 万立方米/日。
	污水厂	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3 万立方米/日，规划扩建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20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污水处理厂出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其余少部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一排干。
	污水管网	污水干管沿主干道敷设，支干管主要布置南北向的东风大路、中材大路等路上，依次接入主干管。污水分别由南至北及由西向东排放。保留现状自京唐港区引入的污水干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供电工程规划

表 1-3 开发区供电工程规划

项目	内容
用电负荷	规划期末，开发区最高负荷达 625MW。
规划电源	规划扩容苗庄 220 千伏变电站，扩容至 3×240 兆伏安；结合用电负荷增长，新建 1 号、2 号 110 千伏变电站。
线路敷设	采用架空敷设方式。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线路提供。

④供热工程规划

表 1-4 开发区供热工程规划

项目	内容
用热负荷	预测开发区采暖热负荷为 574MW。
规划热源	供热热源以大唐王滩热电厂现状集中供热为主，以工业余热为辅，以清洁能源、地热能、空气能等为补充的供热结构。
供热管网	规划供热管网采用以枝状布置，支环相结合的供热方式，不同热源之间热力主干管网应互相连通。供热管网布局应优先经过热负荷集中区，沿主要道路布置于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设供暖设施，办公区采暖采用单体空调。

⑤燃气工程规划

表 1-5 开发区燃气工程规划

项目	内容
用气量	规划期末开发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总需求量 25812 万 m ³ /a；焦炉煤气仅用于工业生产，以现有焦化企业焦炉煤气为气源。
天然气气源	中石油永唐秦、中俄东线管道天然气、曹妃甸 LNG 外输管道及复线天然气、中国石化天津 LNG 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天然气源。
门站	规划保留现状开发区门站、乐亭临港门站、佳华焦化厂。
输配管道	燃气输配压力级制为一级中压 A，主干管道逐渐连接成环状管网。规划建设的中压管道管径 DN200 以下的可選用 PE100 管材，穿跨越管道采用厚壁无缝钢管。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消耗。

2、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结论	本项目	结论
1	本评价从经济发展与区域环境承载力的角度对本次规划进行了全局分析，并提出了进一步优化调整建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按照上述建议适当调整后，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相关规划的要求；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定位明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规划实施后区域主要污	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当	符合

	<p>染物排放量较现状有所减少，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规划的实施可实现环境质量改善，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在充分利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p> <p>规划应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根据本评价提出的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纳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p>	<p>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	--	--	--

3、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387号）	本项目	结论
1	<p>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p>	<p>项目符合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布局及产业定位。</p>	符合
2	<p>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p>	<p>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主要能源为电，项目物料运输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p>	符合
3	<p>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结合村庄、居住区、饮用水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对涉 VOC 项目的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突发事件可能对敏感目标环境产生的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维持现状，不得进行开发建设。</p>	<p>项目租用开发区现有厂房。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距离敏感点较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符合
4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及《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重金属管控要求，第一类重金属车间口处理并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排入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无重金属排放，污染物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按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管控。</p>	符合
5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两高”产能维持现状不得扩大，其中炼焦产能 708 万吨/年、炼铁产能 896 万吨/年、炼钢产能 810 万吨/年、水泥粉磨产能 440 万吨/年、卫生陶瓷产能 400 万件/年、火力发电总装机容量 1200MW、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 50MW。化工产业禁止发展农药制造及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仅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集中区内发展；建材产业禁止发展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制造；新兴产业区禁止新建铸造、专业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含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的项目；加工物流区港兴大街以北仅发展仓储物流项目，</p>	<p>项目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开发区规划。项目位于开发区加工物流区，不存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p>	符合

	不得新增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项目。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6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加快海水淡化水及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地下水使用不破许可取水量,抓紧关停自备水井,禁止新增自备水井。根据供热需求,优化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充分利用工业余热资源,禁止新建分散燃煤、生物质供热设施。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新增供热设施,不涉及燃料消耗。	符合
7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廊道、铁路、水路运输及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物料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按要求落实应急响应。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海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严格防渗措施,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9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要求,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同时本评价已对工程分析、环保措施可行性、污染物排放量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按要求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文件要求: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根据《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及唐山市海洋生态红线区图,项目厂区距离滦河生态红线约28.1km,距离海洋生态红线约2.1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8 项目与园区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底线目标	底线管控建议	本项目	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标准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因子满足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为切实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治理,进一步满足本规划设定的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评价建议开发区具体管控措施包括: ①列入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禁止入区; ②新建工业炉窑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关要求; 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和深度治理,通过分表计电等方式,对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源进行全方位管控。涉VOCs排放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清单报告,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④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⑤大宗运输物料采用铁路、管带廊道运输比例不低于85%,其他物料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满足国VI排放标准汽车运输; ⑥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完成重型柴油货车深度治理。指导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全面建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 ⑦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对产业园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接合部裸露地面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落实抑尘措施。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 ⑧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产业园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施。对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⑨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禁止产业;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建成后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停限产等应急减排措施;项目物料运输采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项目物料储存在封闭厂房内,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施工期按要求设置抑尘措施和管控设施。	符合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评价建议将地表水继续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V、V类标准要求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为切实保障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本评价建议产业园采取的管控措施如下:①严控产业园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②加强再生水回用,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生产,综合循环利用;④严控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入区,入驻两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符合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达标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要求,不达标因子持续改善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为进一步满足本规划设定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评价建议开发区采取的管控措施如下: ①开发区规划项目入区选址,应从水文地质条件方面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严禁引入本评价负面清单涉及产业,确保项目入区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强化入区企业废水收集和处理管控,按照本评价提出地下水环境管理措施要求,采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确保项目的入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 ④集中供水实施后,区内工业自备地下水井逐步取消。	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的用地布局和产业规划;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涉及的产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采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等措施,确保项目的入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管控并加大其产生、贮存、转运、处置等全流程监管力度。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符合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声环境质量底线。	严格控制工业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管控。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筛选值标准,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开发区内各企业必须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并加强企业的厂区防渗,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同时开发区加强企业管控,加强园区土壤后续监测,重点关注土壤中的重金属含量变化。	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水资源利用上线	总取水量指标: 6416.05 万 m ³ /a	①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 ②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污水深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	符合

		新水取用量指标： 4125.48 万 m ³ /a	度处理技术，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 ③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凡能使用再生水的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港务局物料堆场降尘、园区绿化、街道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推广使用再生水。逐步减少地下水资源开采量，增加地表水用量，优先使用海水淡化水、地表水。	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外排。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66.364km ²	规划实施中开发区应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	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建设。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公路、铁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建设除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p> <p>2、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前，周边 50m 范围内不得建设工业项目。村庄饮用水井封停前保护区外 300m 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产生 CODCr 浓度≥10000mg/L 或氨氮浓度≥2000mg/L 有机废液的工序，搬迁后纳入规划用地管理；</p> <p>3、新兴产业区:规划居住区周边 100m 范围内不得建设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等涉 VOCs 项目，200m 范围内不得布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300m 范围内不得建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p> <p>4、机械制造及建材产业区：海港大路以东 200m 范围内禁入排放废气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涉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企业不得超过 10 吨，临近规划居住区处，禁止布置涉及高 VOCs 含量物料加工工序、锅炉、污水处理站等，新建企业将办公区域或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如包装车间、成品库等)靠近居住区布置。300m 范围内不得新增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p> <p>5、加工物流区：大清河口海岛旅游区优先保护单元 100m 范围仅建设仓储物流项目(不得布设加工工序)，不得布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项目；300m 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产生 CODCr 浓度≥10000mg/L 或氨氮浓度≥2000mg/L 有机废液的企业。</p> <p>6、入区项目严格执行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并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防护离要求；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p> <p>7、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保持现状不变。</p> <p>8、在规划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m 缓冲带，不得进行工业生产活动。</p>	项目位于开发区加工物流区，租用现有厂区，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项目用地不在大清河口海岛旅游区优先保护单元100m范围，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液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防护离等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污染物排放：</p> <p>①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5107.74t/a(工业源 2794.498t/a)、二氧化硫 1208.142t/a、氮氧化物 2513.21t/a、非甲烷总烃 108.999t/a、苯 3.334t/a、甲苯 4t/a、二甲苯 0.298t/a、硫化氢 0.595t/a、氨 137.064t/a、氯化氢 20.831t/a、硫酸雾 1.226t/a、苯并[a]芘 3.463kg/a、沥青烟 0.989t/a、甲醛 4.236t/a、甲醇 8.998t/a、锰 0.002t/a、汞 0.011t/a、二噁英类 1.681gTEQ/a、铅 7.922t/a、酚类 2.186t/a、镉 0.0186t/a、砷 0.0894t/a、氟化物 58.585t/a。</p>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相关要求，污染物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管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满足相关要	符合

	<p>水污染物 COD20.050t/a、氨氮 1.0t/a、总磷 0.2t/a、总氮 10.025t/a、五日生化需氧量 4.010t/a、石油类 0.668t/a、总铅 0.066t/a、总砷 0.066t/a、总汞 0.001t/a。</p> <p>②存量源削减量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887.03t/a、二氧化硫 91.373t/a、氮氧化物 328.412t/a、VOCs17.539t/a。(其中工业削减源：215.589t/a、二氧化硫 91.185t/a、氮氧化物 231.049t/a、VOCs15.644t/a。区域交通削减源：颗粒物 671.441t/a、二氧化硫 0.188t/a、氮氧化物 97.363t/a、VOCs1.895t/a)</p> <p>③新增源控制量 大气污染物(不含已取得环评手续排放量)：颗粒物 162.694t/a、二氧化硫 79.479t/a、氮氧化物 228.995t/a、非甲烷总烃 15.006t/a、苯 1.716t/a、甲苯 0.0470t/a、二甲苯 0.269t/a、硫化氢 0.160t/a、氨 5.340t/a、氯化氢 6.945t/a、硫酸雾 0.041t/a、甲醛 0.656t/a、甲醇 1.444t/a、锰 0.002t/a、汞 0.0001t/a、二噁英类 0.011gTEQ/a、铅 0.566t/a、酚类 0.320t/a、镉 0.01456t/a、砷 0.089t/a、氟化物 1.479t/a。</p> <p>水污染物：开发区不新增水污染物。 开发区碳排放及强度：规划碳排放量 3808.35 万 tCO₂/a，碳排放强度不得超过 3.72tCO₂/万元产值； 开发区污染物排放强度：SO₂0.48kg/万元增加值、NO₂1.0kg/万元增加值、颗粒物 1.1kg/万元增加值(工业源)、非甲烷总烃 0.043kg/万元增加值、COD0.01kg/万元增加值、氨氮 0.48g/万元增加值(如行业要求更严，遵循行业要求)； 钢铁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满足以下要求：烧结球团工序 SO₂≤0.10kg/t、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0.14kg/t、颗粒物≤0.05kg/t，炼铁工序 SO₂≤0.06kg/t、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0.20kg/t、颗粒物≤0.1kg/t，炼钢工序颗粒物≤0.10kg/t、热压延工序 SO₂≤0.02kg/t、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0.10kg/t、颗粒物≤0.019kg/t、COD≤0.006kg/t 产品；铁矿采选行业选矿工序废水产量≤0.7m³/t、悬浮物≤0.21kg/t、化学需氧量≤0.11kg/t；</p> <p>2、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须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4、新兴产业区、机械制造及建材产业区入驻项目须充分论证对规划居住区的影响； 5、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先进及以上水平； 6、含一类重金属废水车间处理达标并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需在厂区处理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7、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须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p>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要求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开发区雨水排出口设置闸阀，化工区内设置 2 座初期雨水池(兼做应急事故水池)； 2、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中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加强开发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4、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海洋生态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5、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6、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7、入区涉风险企业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8、建立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新建分散燃煤、生物质供热设施；规划入驻项目应优先利用集中供热，因工艺需求，企业可自建燃气等清洁能源锅炉，并充分论证可行性；</p> <p>2、在集中供水实施前，有自备井企业可暂由自备井供水，使用量不得突破合法取水许可量；待集中供水实施后，逐步关停自备水井，禁止新增自备井；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企业优先利用再生水；具备使用海水淡化水的企业优先利用海水淡化水；</p> <p>3、钢铁项目烧结球团工序能耗(不含脱硝)≤45kgce/t、电力消耗(不含脱硝，回收电量不抵扣)≤40kwh/t、固体燃料消耗≤41kgce/t、生产取水量≤0.2m³/t；炼铁工序能耗≤361kgce/t、高炉燃料比≤495kg/t、入炉焦比≤315kg/t、高炉喷煤比≥170kg/t、生产取水量≤0.42m³/t；炼钢工序能耗≤30kgce/t、生产取水量≤0.5m³/t；热压延工序吨产品新水消耗≤0.60kg/t；铁矿采选金属回收率≥80%，电耗≤28kw·h/t，水耗≤7m³/t；焦炉技改项目顶装焦炉能耗≤110kgce/t；</p> <p>4、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5、开发区不能突破园区土地资源(66.364km²)、水资源(新鲜水 4125.48 万 m³/a)、能耗(930.576 万 tce/a)利用上线。</p>	项目无需供热，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租用现有厂区，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园区土地资源、水资源、能耗利用上线。	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及后续版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入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严控开发区“两高”行业产能：炼铁(3110)产能上限为 896 万吨/年，炼钢(3120)产能上限为 810 万吨/年，炼焦(2521)产能上限为 708 万吨/年，水泥粉磨(C3011)440 万吨、卫生陶瓷制品制造(C3072)400 万件/年，火力发电(D4411)1200MW；热电联产(D4412)50MW。</p> <p>4、化工产业：禁止建设农药制造(263)、禁止建设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新型建材产业：禁止建设水泥制造(3011)中的水泥熟料生产项目，禁止建设平板玻璃制造(3041)；禁止建设石棉制品制造(3081)；有色金属冶炼(321)仅限再生资源冶炼项目。</p> <p>5、开发区钢铁等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者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5%；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电动重卡、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p> <p>6、新兴产业区：禁止新建涉及铸造、专业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禁入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的项目。</p> <p>7、加工物流区：港兴大街以北仅建设仓储物流项目，且不得新增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项目。</p>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产业项目。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物料运输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项目位于港兴大街以南的区域，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项目。	符合
其他相关要求	<p>1、入区项目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p> <p>2、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p> <p>3、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深度治理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p>	项目按要求落实防沙治沙措施。无重金属排放，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符合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区	禁止类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约束	<p>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p>		
	限制类管控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10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生态环境修复相关要求。</p> <p>(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p> <p>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p> <p>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p> <p>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项目位于海港开发区，配套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管控。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无新增燃烧设施。项目不使用河北省淘汰落</p>	符合

		<p>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p> <p>6、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p>	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产品名录的产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p> <p>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p> <p>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p> <p>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p> <p>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p> <p>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p> <p>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p> <p>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p> <p>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p>	<p>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无新增燃烧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管控。物料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输。施工期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施工扬尘影响较小；运营期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p>	符合

		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
	资源开发 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能耗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地表 水环 境	空间布 局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在开发区，租用原有厂区建设，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p>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p>		
	环境风险 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
	资源开发 利用	<p>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p> <p>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量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p>	项目新增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质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质热能开发利用项目。</p> <p>3、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p>	项目位于开发区，租用原有厂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p>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p>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无重金属排放。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做到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予以落实。	符合

		<p>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p> <p>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p>		
资源	水资源	<p>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p> <p>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项目新增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能源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p>	项目不涉及燃料消耗，不涉及燃烧设施，厂无需采暖。	符合

		<p>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p>		
	土地资源效率要求	<p>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p> <p>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p>	项目位于开发区 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p> <p>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p> <p>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p> <p>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p> <p>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p> <p>11、逐步淘汰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p>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p>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p> <p>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p> <p>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p> <p>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p> <p>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p> <p>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p> <p>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 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p>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p> <p>2、加强企业入园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园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p> <p>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p>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p> <p>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p>对比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2，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5。</p>							
<p>表 1-12 项目与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区 县	乡镇 企业	单元 类别	环境风险 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2、开发区应当同步规划、配套建设相应的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开发区内企业可能发生苯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的装置主要有苯储罐、苯输送管线的阀门及泵等部位。应在上述部位设置苯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和水雾喷淋装置。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厂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无对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王滩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 2、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3、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4、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位于开发区，不涉及燃料燃烧。	符合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租赁唐山源宏石材有限公司用地，根据冀(2023)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391 号，用地为仓储用地；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加工物流区，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和用地布局，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居住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环境敏感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3、相关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本项目已经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6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中其他行业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物料运输、装卸	1、粉状物料（如铁精粉、生石灰粉等干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 2、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 3、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4、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本项目所有物料按要求进行运输，转运皮带进行封闭，落料点废气收集后引入除尘装置；厂区内设置洗车平台，并配套建设沉淀池、清水池，洗车废水循环使用；物料装卸、运输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符合
2	物料储存	粉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棚内应设置横向防雨天窗，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进行储存。块状物料储存可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储存，也可采用防风抑尘网+喷淋装置储存，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或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控制扬尘。	本项目物料存储于封闭厂房内，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符合

5、项目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14 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参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生产规模	露天开采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不低于200万t/a的开采能力，并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2.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不含电炉）。	项目不涉及排放NOx，除尘布袋采用覆膜滤料，设计除尘效率要求不低于99%。	符合
3	无组织排放管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钻机穿孔作业采用湿式作业或除尘装置；鼓励采用全自动联合开采一体机械。	本项目不涉及采矿、爆破作业，铲装作业设置喷雾抑尘设施，	符合

	控	<p>2.爆破作业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技术，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不可见明显扬尘；</p> <p>3.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喷水抑尘；结冰期采用水中加防冻剂喷水抑尘或围挡，不可见明显扬尘；</p> <p>4.矿石转运临时道路采用碎石、石粉等材料硬化，不可见明显扬尘；</p> <p>5.矿石破碎、筛分等生产设备全流程置于封闭厂房内，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除尘处理；固定皮带及转运站点全部封闭，转运站点设置除尘措施；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明显扬尘；</p> <p>6.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p> <p>7.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采用水雾抑尘措施；</p> <p>8.料场出口处（厂区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9.排土场、排岩场采取喷洒覆盖剂、覆盖防尘网、绿化、复垦等抑尘措施；</p> <p>10.厂区内永久道路应硬化，保持清洁，湿式清扫，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它道路平整压实，并采取定期洒水清扫等抑尘措施。</p>	<p>按要求进行道路硬化。项目破碎、筛分设备主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物料均存储于封闭车间内，料堆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厂房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除尘器卸灰口采取密闭措施，要求除尘灰不落地，除尘灰采取袋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转运皮带进行封闭，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设置防冻措施，洗车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不涉及排土场、排岩场。厂区内永久道路应硬化，厂区内非硬即绿，定期清扫、洒水抑尘。</p>	
4	排放限值	<p>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2.颗粒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p> <p>3.燃气锅炉烟气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³（基准氧含量：3.5%）；采用其他能源并达到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项目不涉及锅炉，颗粒物达标排放。	符合
5	监测监控水平	<p>1.开采区主要产尘点周边、主运输道路两侧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 PM₁₀，用于内部控制；</p> <p>2.生产加工区破碎筛分车间附近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监测 PM₁₀，用于内部控制；</p>	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按要求设置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用于内部控制；除尘设施	符合

		<p>3.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设施；</p> <p>4.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5.矿山（厂区）四周八个方位安装符合国家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监测仪器监测PM₁₀，监测数据保存一年，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中任何一个点位的小时监测浓度不得超过最近省控站点同时段数值30%（沙尘天气除外），一年中累计达到3次及以上的，降级为非引领行企业。</p>	<p>安装分表计电设施；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按要求保存视频监控系统数据。</p>	
6	<p>环境管理水平</p>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p> <p>3.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考核制度、环境信息公开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p>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p>	<p>按要求做到环保档案齐全，按前述相关要求及台账记录的相关标准做好台账记录，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p>	符合
7	<p>运输方式</p>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中3吨及以下叉车全部采用纯电能源。鼓励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机械。</p>	<p>按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车辆。</p>	符合
8	<p>运输监管</p>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目前我国白云石和石灰石矿产资源分布广泛，且其在建筑、农业、钢铁制造等多个行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例如，石灰石、白云石均可作为冶金熔剂、脱剂应用于钢铁企业，在炼钢过程中可以与钢水中磷、硫、氮等杂质反应生成易于脱离的氧化物，从而起到去除杂质的作用，同时能中和酸性炉渣，提高炉渣的度，从而减少炉渣对炉衬的侵蚀等。除此之外，白云石可用于制备镁质胶凝材料，石灰石也可外售石灰石煅烧企业进一步煅烧，煅烧后石灰可用作土壤改良剂以及建筑材料等。为满足市场需求，唐山市立忠立德仓储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建设唐山市立忠立德仓储有限公司白云石、石灰石仓储加工项目。项目租用唐山源宏石材有限公司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八、非金属矿采选业-11土砂石开采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需编制报告书，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需编制报告书，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属于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属于上述类别中的其它类，均需编制报告表，故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企业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项目概况

(1)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唐山源宏石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白云石、石灰石加工生产线两条，包括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筛分生产线，根据原料规格不同，分别进入各自生产线，并配套安装环保设备。工艺流程如下：破碎筛分生产线：原料进厂-上料-破碎-筛分-成品；筛分生产线：原料进厂-上料-筛分-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储运加工白云石和石灰石280万吨，其中年加工 40 万吨，储运 240 万吨。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北侧布置 1 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南侧布置 1 条筛分生产线。破碎筛分生产线主要包括 1#、2#受料坑、上料斗、一级颚破、一级振筛、二级颚破、二级振筛、三级锤破、三级筛分等设备设施；筛分生产线主要包括 3#受料坑、振动筛等设备设施。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车间内设置原料区，主要存储生产加工用原料，原料根据订单需求合理安排各原料采购计划，原料区面积约为 2000m ² ，有效堆存区约占 0.6，原料堆存高度约为 4m，堆存体积约 3000m ³ ，堆积密度按 1.5t/m ³ 计，原料最大存储量约为 4500t，能满足约 3.4 天加工生产需求。	租用厂内现有厂房
	成品区、仓储区	车间中部设置成品区、仓储区。成品区主要用于成品的存储，成品区面积约为 1500m ² ，有效堆存区约占 0.6，堆存高度约为 4m，堆存体积约 2400m ³ ，成品物料堆积密度按 1.6t/m ³ 计，最大存储量约为 3840t，能够满足约 3 天生产需求。 项目年储运白云石、石灰石 240 万吨，仓储区面积约为 3200m ² ，有效堆存区约占 0.75，堆存高度约 5m，堆存体积约 8750m ³ ，堆积密度按 1.5t/m ³ 计，仓储区最大存储量约为 13125t，能够满足约 1.6 天仓储物料周转需求。	
	危废间	用于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利用现有办公用房，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供电由厂内现有供电线路接入。	
	供气系统	项目不涉及。	
	供水系统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暖、供热	车间无采暖需求，办公室采用单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破碎筛分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引入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排放；筛分生产线废气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项目物料均存储于封闭车间内，物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车间出入口设自动感应门；物料存储、装卸、转运均在车间内操作，装载机不出库；转运皮带进行封闭；除尘器卸灰区密闭并及时卸灰，要求除尘灰不落地；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
	废水	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挖外运；废油、废油桶等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设危废间 1 间（4m ² ），危废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 10 ⁻¹⁰ cm/s。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和水冲厕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主要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厂区内主要建构物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1	生产厂房	9476.6	9476.6	98.1m×96.6m, 1.2m 土基础墙+双层彩钢结构
2	办公楼	700	700	70m×10m, 砖混结构
3	危废间	4	4	2m×2m, 钢结构, 位于生产厂房内

(2)设备设施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座)	备注
1	破碎筛分生产线	1#受料坑、2#受料坑	4m×4m	2	受料坑半地下布置、一级颚式破碎机地下布置, 该破碎筛分生产线处理能力约 50~110t/h
2		一级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3		一级振动筛	2.4m×8m	1	
4		二级颚式破碎机(细破)	350×1500	1	
5		二级振动筛	2.4m×7m	1	
6		上料斗	3m×2m	1	
7		三级锤式破碎机	180 型	2	
8		三级振动筛	2.2m×7m	2	
9		皮带		20	
10		1#脉冲布袋除尘器	40000m ³ /h	1	
11		2#脉冲布袋除尘器	50000m ³ /h	1	
12	筛分生产线	3#受料坑	5m×5m	1	受料坑半地下布置, 该筛分生产线处理能力约 60~100t/h
13		给料机		1	
14		振动筛	2 层筛	1	
15		皮带		7	
16		3#脉冲布袋除尘器	30000m ³ /h	1	
17	公辅设施	装载机		2	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18		湿扫车	3-5t	1	
19		洒水车	3-5t	1	
20		喷雾抑尘装置		1	
21		洗车装置	沉淀池 2m×1.5m×1m 清水池 2m×1.5m×1m	1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量	备注	
1	破碎筛分生产线	白云石	万 t/a	9	≤200mm	主要来自安徽、辽宁等地，船运至港口码头，汽运入厂，车间内原料区存储，原料含水率约3%
2		石灰石	万 t/a	9		
3		白云石	万 t/a	1	≤40mm	
4		石灰石	万 t/a	1		
5	筛分生产线	白云石	万 t/a	10	≤80mm	
6		石灰石	万 t/a	10		
7	仓储	白云石、石灰石等	万 t/a	240	≤200mm	
8	润滑油		t/a	0.1	外购，液态，桶装	
9	液压油		t/3a	0.02		
10	新水		m ³ /a	4629	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万 kWh/a	12	园区供电线路提供	

白云石：白云石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化学成份为 $\text{CaMg}(\text{CO}_3)_2$ ，主要是由碳酸钙与碳酸镁所组成的矿物(CaCO_3 与 MgCO_3 的比例大致为 1:1)，具有完整的解理以及菱面结晶。颜色多为白色、灰色、肉色、无色、绿色、棕色、黑色、暗粉红色等，透明到半透明，具有玻璃光泽，密度约为 $2.85\text{-}2.9\text{g}/\text{cm}^3$ 。白云石可用于建材、陶瓷、玻璃和耐火材料、化工以及农业、环保、节能等领域。主要用作碱性耐火材料和高炉炼铁的熔剂；生产钙镁磷肥和制取硫酸镁以及生产玻璃和陶瓷的配料。

石灰石：主要成分碳酸钙(CaCO_3)，一般为灰色、白色，无臭、无味，熔点 825°C ，密度约为 $2.65\text{-}2.80\text{g}/\text{cm}^3$ ，最主要的化学性质就是在较高温度下分解成氧化钙和二氧化碳。石灰和石灰石是大量用于建筑材料、工业的原料，石灰石可以直接加工成石料和烧制成生石灰，是制造水泥、石灰、电石的主要原料，是冶金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熔剂灰岩。

(4)产品方案

表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单位	本项目产量	备注（规格）	
破碎筛分生产线	白云石块/粒料	万 t/a	4	40-80mm	存储于车间内成品区
			2.5	20-40mm	
			1.5	13-20mm	
			1.973	< 5mm	
	石灰石块/粒料	万 t/a	4	40-80mm	
			2.5	20-40mm	
			1.5	13-20mm	

筛分生产线	白云石块/粒料	万 t/a	1.973	< 5mm
			5	40-80mm
			3.5	20-40mm
	石灰石块/粒料	万 t/a	1.489	< 20mm
			5	40-80mm
			3.5	20-40mm
储运	万 t/a	240	仓储区存储	

(5)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输入物料		产出物料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备注
1	白云石	100000	白云石块/粒料	40000	40-80mm
2	石灰石	100000		25000	20-40mm
3				15000	13-20mm
4				19734.19	< 5mm
5			石灰石块/粒料	40000	40-80mm
6				25000	20-40mm
7				15000	13-20mm
8				19734.19	< 5mm
9			排入大气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1.12	/
10			除尘灰	530.5	/
合计		200000	合计	2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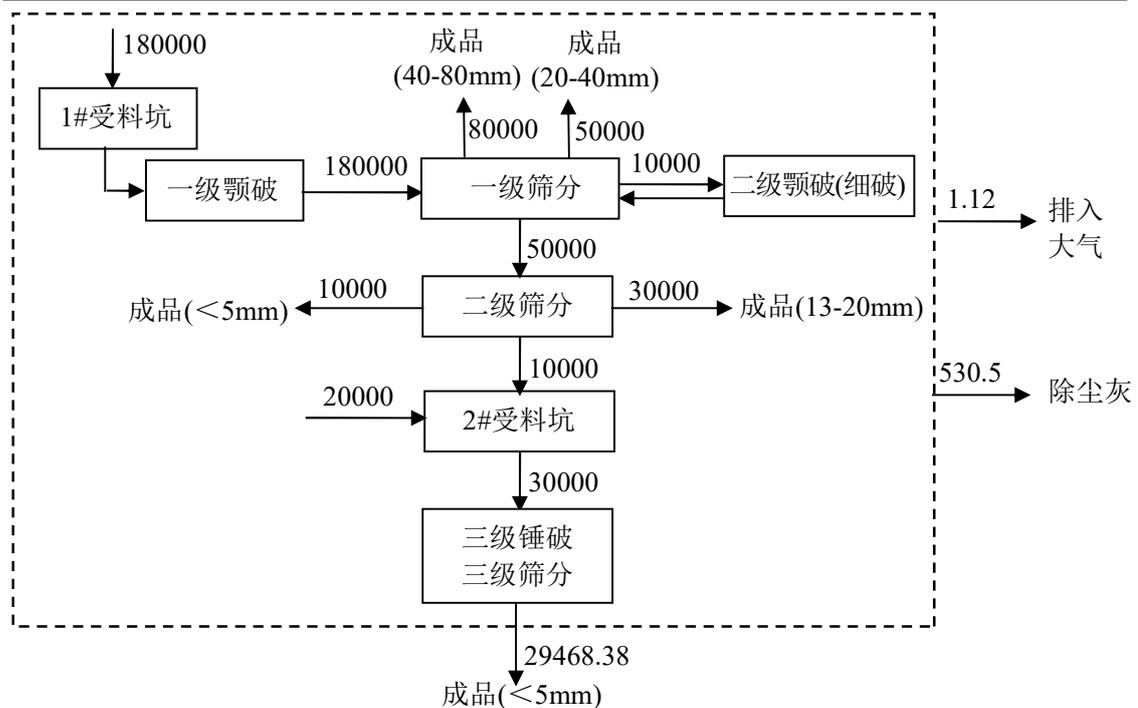


图2-1 破碎筛分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序号	输入物料		产出物料		
	名称	投入量	名称	产出量	备注
1	白云石	100000	白云石块/粒料	50000	40-80mm
2	石灰石	100000		35000	20-40mm
3				14889.26	<20mm
4			石灰石块/粒料	50000	40-80mm
5				35000	20-40mm
6				14889.26	<20mm
7			排入大气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	0.48	/
8			除尘灰	221.0	/
合计		200000	合计	20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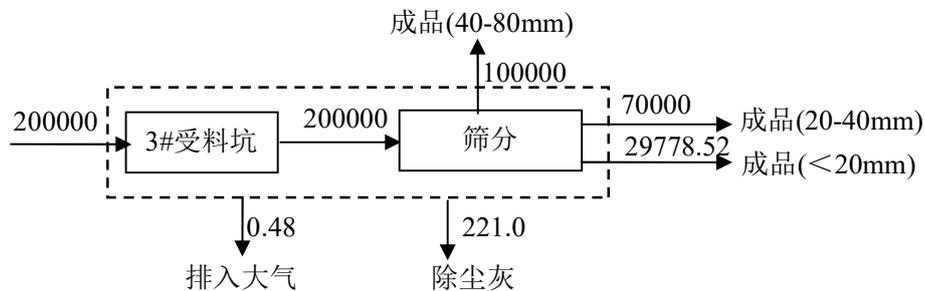


图2-2 筛分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7)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前街以北、海保路以西原唐山源宏石材有限公司院内。厂区北侧为港前北街，西侧为唐山泰昌仓储有限公司、唐山业展贸易有限公司，南侧为唐山正奇石材有限公司、唐山宏鼎嘉润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厂区西部为厂院，东部北侧为办公用房、南侧为生产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2。

(8)给排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抑尘用水，进出厂车辆清洗用水，总用水量为 15.43m³/d (4629m³/a)，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①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淋浴等生活设施，厂内设有水冲厕，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盥洗、冲厕用水等，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50L 计，则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

生产用水：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抑尘湿扫等用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新水用量为 14.93t/d (4479t/a)。其中：厂区抑尘新水用量约为 14t/d (4200t/a)；车辆出厂前需要进行清洗，出厂车辆约 233 辆/天，车辆清洗水按 40L/d·辆，循环用水量为 9.32t/d，损耗按 10%计，补新水量约 0.93t/d (279t/d)。

②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或随物料带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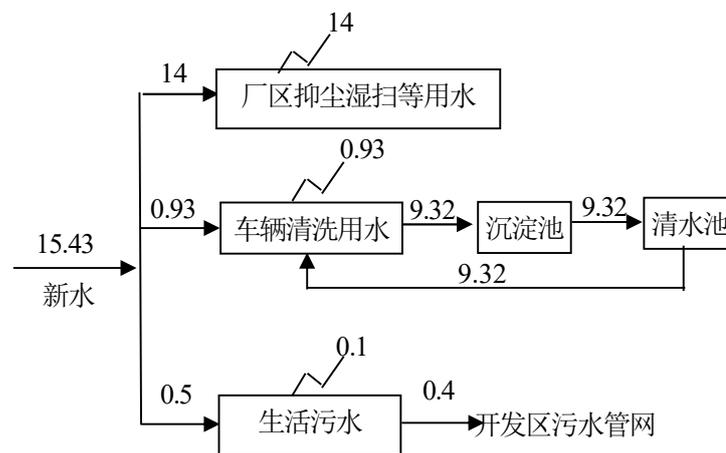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项目设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和一条筛分生产线，根据原料规格不同，分别进入各自生产线，并配套安装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年储运加工各类白云石、石灰石等 280 万吨，其中年加工 40 万吨（其中：破碎筛分生产线年加工量约 20 万吨，筛分生产线年加工量约 20 万吨），储运 240 万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破碎筛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1) 原料存储

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主要原料为白云石、石灰石等原料（含水率约 3%），年处理量约为 20 万吨，该生产线处理能力约为 50~110t/h，本次按 80t/h 计，则该生产线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500h，该生产线能力可以满足产能要求。各原料用量根据市场行情和生产需求进行适时调整，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原料不得露天装卸、存储，汽运进厂后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覆盖整个物料堆存区。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原料装卸、储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

(2) 一级破碎、筛分

大块原料（粒径 $\leq 200\text{mm}$ ）首先上料至 1#受料坑（半地下布置），然后经给料机进入一级颚式破碎机（地下布置）进行第一级破碎，破碎后物料经封闭皮带机输送至一级振动筛进行筛分，一级振动筛为三层筛，其中第二层物料为粒径 40~80mm 石块，第三层物料为粒径 20~40mm 石块，分别经各自皮带机输送至成品区堆存，筛上物和筛下物分别进入二级破碎、筛分工序。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上料、一级破碎、一级筛分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噪声。

(3) 二级破碎、筛分

一级振动筛筛上物经皮带机进入二级颚式破碎机进行细破，破碎后物料经皮带机返回至一级振动筛；一级振动筛筛下物为粒径 $< 20\text{mm}$ 的物料，首先经皮带机输送至上料斗，然后经上料斗下方皮带输送至二级振动筛，二级振动筛为两层筛，其中筛上物为粒径 13~20mm 石块，筛下物为粒径 $< 5\text{mm}$ 物料，分别经各自皮带机输送至成品区堆存，中间 5~13mm 物料进入三级破碎、筛分工序。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上料、二级破碎、二级筛分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噪声。

(4) 三级破碎、筛分

二级振动筛中间物料首先经皮带机输送至 2#受料坑（半地下布置），小粒径白云石、石灰石等原料（ $\leq 40\text{mm}$ ）可直接上料至此受料坑，然后随二级振动筛中间物料一同经受料坑下方皮带机进入三级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物料进入三级振动筛（一层筛）进行筛分，筛上物经皮带机返回至受料坑，筛下物为粒径 $< 5\text{mm}$ 物料，成品于成品区堆存外售。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上料、三级破碎、三级筛分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噪声。

破碎筛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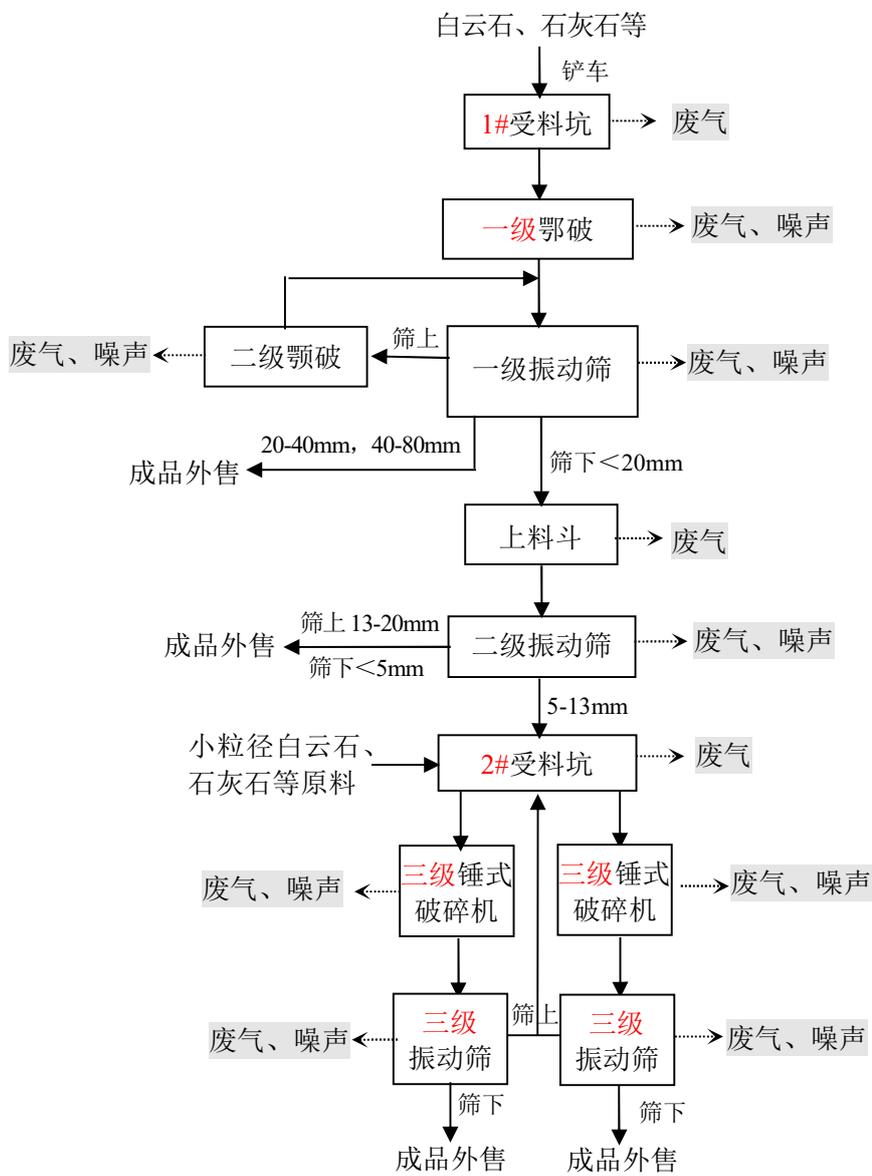


图 2-4 破碎筛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筛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1) 原料存储

项目新增筛分生产线主要原料为白云石、石灰石等原料（含水率约 3%），年处理量约为 20 万吨，该生产线处理能力约 60~100t/h，本次按 80t/h 计，则该生产线年运行时间约为 2500h，该生产线能力可以满足产能要求。各原料用量根据市场行情和生产需求进行适时调整，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原料不得露天装卸、存储，汽运进厂后储存在车间内原料区，原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覆盖整个物料堆存区。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原料装卸、储存、转运产生的颗粒物。

(2) 筛分

原料首先上料经皮带运至至 3#受料坑（半地下布置），然后经封闭皮带机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该振动筛为两层筛，其中筛上物为粒径 40~80mm 石块，中间层物料为粒径 20~40mm 石块，筛下物为粒径 <20mm 的物料，三种物料分别经各自皮带机输送至成品区堆存。其中：本项目 40~80mm 产品设 4 条皮带，经产品输送皮带运至折料皮带，设 2 台卸料小车，最终分别经 2 条皮带卸料，因此可以实现多点灵活布料；其余 2 种产品经各自 1 条皮带出料，成品于成品区堆存外售。

筛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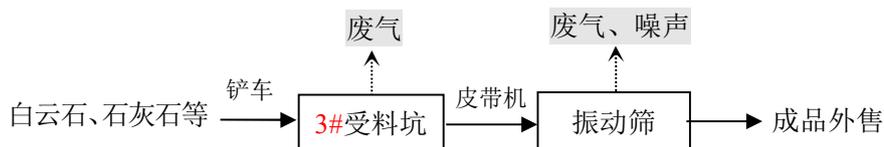


图 2-5 筛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储运工艺流程

项目年储运加工白云石、石灰石等 280 万吨，其中年加工 40 万吨，只进行储运的物料为 240 万吨/年，物料汽运入厂后存储于生产车间内仓储区，仓储周转外售。

该工序主要排污节点：原料装卸、储存产生的颗粒物。

其他：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油、废油桶，沉淀池泥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2-8 项目产排污情况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点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1	1#受料坑、一级颚破、一级筛分、二级颚破、二级筛分上料斗	颗粒物	连续	排入环境	受料坑、上料斗上方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投料一侧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淋抑尘系统；颚破机主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道；振动筛筛面进行封闭，上方加装集气管道，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二级筛分、2#受料坑、三级锤破、三级筛分				受料坑上方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投料一侧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淋抑尘系统；锤破机主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道；振动筛筛面进行封闭，上方加装集气管道，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	3#受料坑	颗粒物	连续		受料坑上方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投料一侧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淋抑尘系统；受料坑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加装集气管道	脉冲布袋除尘器
		振动筛				振动筛筛面进行封闭，上方加装集气管道，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折料皮带连接点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道	+15m排气筒
	3	无组织 物料储存、装卸、转运等及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连续		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做到抑尘全覆盖，车间出入口设自动感应门；物料存储、装卸、转运均在车间内操作，装载机不出库；转运皮带进行封闭；设置封闭装车通廊；除尘器卸灰区密闭并及时卸灰，要求除尘灰不落地；安装无组织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设置门禁系统，厂区地面“非硬即绿”，定期对厂区湿扫、洒水抑尘等。	
	废水	1	洗车废水	COD、SS 等		间断	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间断	经市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1	破碎机、筛分机、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	噪声	连续	排入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1	除尘系统	除尘灰	间断	不排放	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废布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沉淀池	泥沙	间断		定期清挖，外售相关单位，作为制砖等建材原料	
	4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物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港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六项污染物浓度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3-1 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为 mg/m^3)

指标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日均值)	O _{3-8h}
年均值/日均值/ 日最大 8h 浓度	30	60	10	28	1.30	173
年均值标准	35	70	60	40	—	—
日均值/日最大 8h) 标准	—	—	—	—	4	160
占标率	85.71%	85.71%	16.67%	70%	32.5%	108.13%
超标百分数	—	—	—	—	—	8.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海港经济开发区）O₃ 超标，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海港经济开发区）属于非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引用依科维尔(唐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轮胎橡胶加工利用生产线提质增效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XJC2410071），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3km 的安平小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10 月 18 日，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现状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mg/m^3)	浓度范围 (mg/m^3)	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安平 小区	TSP	24小时平均浓度	0.3	0.119~0.132	39.7~44	0	-

由上表可知，TSP 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98.5%；夜间达标率为 94.1%。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二级)，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40.9~70.7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54.2 分贝，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为一般(三级)，区域声环境等效声级范围为 36.3~69.1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为 47.7 分贝，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显著变化。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别布于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3 年全市国、省考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排外环境，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共 9 个，其中：区域考核点位 5 个，分别位于路南区、丰南区、曹妃甸区、滦州市和乐亭县；污染风险监控点位 4 个，均位于迁西县。2023 年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9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考核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全市共有 25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市级水源地 6 个，县级水源地 19 个。2023 年 25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023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海港经济开发区，利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海港经济开发区，利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 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PM₁₀：80μg/m³，达标判定依据≤2 次/天。</p> <p>营运期：</p> <p>有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破碎筛分工序 20mg/m³，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矿石采选与加工-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p> <p>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管控要求，同时厂界颗粒物限值参照《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p> <p>(2) 废水</p> <p>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以及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400mg/L，SS 200mg/L，BOD₅ 160mg/L，NH₃-N 35mg/L 的要求。</p> <p>(3)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营运期：根据《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声功能区划图，项目位于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预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50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4t/a，合计为 1.906t/a。</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燃料燃烧，故不涉及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2014]197 号）相关要求，总量核算以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为基准，计算总量指标，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指标计算依据和计算过程如下：</p> <p>(1) 计算依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限值：10mg/m³。生产线有效工作时间为 2500h。</p> <p>(2) 计算过程</p> <p>颗粒物总量=10mg/m³×(40000m³/h+50000m³/h+30000m³/h)×2500h/a×10⁻⁹=3.0/a</p> <p>(3)总量指标</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NH₃-N: 0t/a。</p> <p>项目建成后特征污染物颗粒物总量为 3.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土建工程施工量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环境影响，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

(1)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a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b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源强；动力机械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以减少机械运行振动噪声。

c 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途经敏感点附近禁止鸣笛，降低车速。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要求。施工噪声影响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少量土方开挖、暂存，建筑材料临时堆放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均属无组织排放，在时间和空间上较零散，难以定量计算。

根据《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及唐山市大气污染实施细则，以及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9〕3 号）中《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等相关文件，项目施工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

①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

②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施工现场出入口、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作业出入口及主导风向下风向施工作业边界等

处按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点。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对车轮冲洗，减少驶出工地车辆轮胎带的泥土量；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④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⑤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⑥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

⑦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

⑧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

⑨施工建筑垃圾严禁凌空抛掷；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PM_{10} ： $80\mu g/m^3$ ，达标判定依据 ≤ 2 次/天。

（3）废水

项目施工现场不设宿营地，少量盥洗污水入市政管网，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可以直接用塑料薄膜覆盖在混凝土表面，使混凝土与空气隔离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无废水外排。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基础回填、厂区平整，填挖平衡；对建筑垃圾等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建筑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钢板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施工过程中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环卫部分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租用现有厂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1.废气

本项目设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和一条筛分生产线，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储存、转运、上料、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破碎筛分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引入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排气筒排放，筛分生产线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1。

1.1 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产生量(t/a)	进口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破碎筛分生产线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有组织	409.738	4097.38	产尘点封闭,设集气罩、集尘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40000	98	99.8	是	8.19	0.328	0.819	2500
				121.814	974.51	产尘点封闭,设集气罩、集尘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50000	98	99.8		1.95	0.097	0.244	
筛分生产线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有组织	221.48	2953.07	产尘点封闭,设集气罩、集尘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30000	98	99.8		5.91	0.177	0.443	2500
装卸、存储、转运、未捕集等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	无组织	155.368	/	封闭车间+封闭皮带+喷雾抑尘+清扫、洒水抑尘等	/	/	99.74		<1.0	0.06	0.4	7200

表 4-2 排污节点及具体的废气收集措施及设计风量一览表

序号	除尘系统	排污节点	集气措施	设计风量 (m ³ /h)		
1	1#除尘系统(破碎筛分生产线)	1#受料坑(1个)	受料坑(4m×4m)半地下布置,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投料一侧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淋抑尘系统	L=3600Fv 式中: L: 排气量, m ³ /h; F: 面积, 进风口面积 4m ² ; V: 速度, 取 0.6m/s	8640	考虑10-20%风损后风量取整为40000m ³ /h
2		一级颚破机(1个)	一级颚破机地下布置,主体封闭,入料口与受料坑出口封闭连接,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均加装集气管道(Φ0.3m, 2个)	L=3600Fv 式中: L: 排气量, m ³ /h; F: 面积, m ² ;	61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一级振动筛 (1个)	一级振动筛筛面进行封闭,上方加装集气管道(Φ0.4m, 1个),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Φ0.2m, 4个)	V: 速度, 12m/s	10852	
4	二级颚破机 (1个)	二级颚破机主体封闭,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道(Φ0.3m, 2个)		6104	
5	上料斗 (1个)	上料斗(3m×2m)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投料一侧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淋抑尘系统	L=3600Fv 式中: L: 排气量, m ³ /h; F: 面积, 进风口面积 1.5m ² ; V: 速度, 取 0.6m/s	3240	
6	合计	/	/	34940	
7	2#受料坑 (1个)	受料坑(4m×4m)半地下布置,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投料一侧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淋抑尘系统	L=3600Fv 式中: L: 排气量, m ³ /h; F: 面积, 进风口面积 4m ² ; V: 速度, 取 0.6m/s	8640	考虑 10-20%风 损后风量 取整为 50000m ³ /h
8	2#除尘系统(破碎筛分生产线)	二级振动筛筛面进行封闭,上方加装集气管道(Φ0.4m, 1个),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Φ0.2m, 3个)	L=3600Fv 式中: L: 排气量, m ³ /h; F: 面积, m ² ; V: 速度, 12m/s	9495	
9		三级锤破机(2个)	L=3600Fv 式中: L: 排气量, m ³ /h; F: 面积, m ² ; V: 速度, 12m/s	12208	
10		三级振动筛(2个)	L=3600Fv 式中: L: 排气量, m ³ /h; F: 面积, m ² ; V: 速度, 12m/s	14921	
11	合计	/	/	45264	
12	3#除尘系统(筛分生产线废气)	受料坑(4m×4m)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投料一侧设置软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淋抑尘系统	L=3600Fv 式中: L: 排气量, m ³ /h; F: 面积, 进风口面积 4m ² ; V: 速度, 取 0.6m/s	8640	考虑 10-20%风 损后风量 取整为 30000m ³ /h
13		受料坑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加装集气管道(Φ0.2m, 1个)		1356	
14		振动筛筛面进行封闭,上方加装集气管道(Φ0.5m, 1个),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并加装集气管(Φ0.2m, 3个)	L=3600Fv 式中: L: 排气量, m ³ /h; F: 面积, m ² ; V: 速度, 12m/s	12547	
15		折料皮带连接		4069	
16	合计	/	/	26612	

(1) 有组织废气

①破碎筛分生产线(1#受料坑、上料斗、一级颚破、一级振筛、二级颚破等废气)

项目1条破碎筛分生产线,该生产线整体生产规模为20万t/a,年有效运行时间约为2500h。该生产线1#受料坑、上料斗、一级颚破、一级振筛、二级锤破等废气收集后(1#受料坑、上料斗设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振动筛筛面封闭,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上述废气收集后引入集尘管道)引入1套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要求根据不同工段计算产污量后,再根据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计算各污染物的排污量。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3千克/吨-产品,筛分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3千克/吨-产品;该

生产线一级颚破、一级振筛、二级颚破过程物料处理量分别约为 18 万 t/a、18 万 t/a、1 万 t/a，则上述工序上料、破碎、筛分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418.1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 409.7387t/a，无组织产生量 8.362t/a）。

该除尘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40000m³/h，综合收集效率按 98%计，去除效率按 99.8%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819t/a，排放浓度为 8.19mg/m³，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破碎筛分工序 20mg/m³，以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矿石采选与加工-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②破碎筛分生产线（2#受料坑、二级筛分、三级锤破、三级筛分等废气）

破碎筛分生产线锤破 2#受料坑、二级筛分、三级锤破、三级筛分等收集后（受料坑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破碎机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振动筛筛面封闭，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上述废气收集后进入集尘管道）引入 1 套 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系数手册》可知，要求根据不同工段计算产污量后，再根据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计算各污染物的排污量。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筛分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该生产线二级筛分、三级锤破、三级筛分过程物料处理量分别约为 5 万 t/a、3 万 t/a、3 万 t/a，则上述工序上料、破碎、筛分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124.3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 121.814t/a，无组织产生量 2.486t/a）。

该除尘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50000m³/h，综合收集效率按 98%计，去除效率按 99.8%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4t/a，排放浓度为 1.95mg/m³，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破碎筛分工序 20mg/m³，以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矿石采选与加工-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③筛分生产线废气

筛分生产线上料、筛分等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 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0 万 t/a，年有效运行时

间约为 25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系数手册》可知，筛分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3 千克/吨-产品，则该生产线上料、筛分等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26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 221.48t/a，无组织产生量 4.52t/a）。

该除尘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30000m³/h，综合收集效率按 98%计，去除效率按 99.8%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3t/a，排放浓度为 5.91mg/m³，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破碎筛分工序 20mg/m³，以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矿石采选与加工-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物料装卸、堆存、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参照《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印发《2024 年散料堆场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海环发〔2024〕2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采取以下管控措施：

①所有原料全部进入封闭的生产车间，不得露天堆存，车间地面硬化，物料存储、装卸、转运均在车间内操作，装载机不出库，装卸料时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减少粉尘逸散。物料堆存区上方车间地面硬化。原料堆存区、中间品的落料点和暂存区等上方设置喷雾设施降尘，做到抑尘全覆盖，受料坑、上料斗设置集气装置收集上料粉尘并加装远红外自动感应喷淋抑尘系统，各喷雾抑尘管路与主管道相连接并设置单独阀门，运行时开启阀门，供水管路采取保温措施（电伴热）确保冬季正常使用。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确保作业时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

②厂区内散装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的皮带机、提升机输送，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可视性物料，禁止露天装卸、转运。

③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④厂区路面硬化，实现“非硬即绿”，在车间出入口或厂区重要货运道路出入口建设高标准车辆冲洗装置，并严格按照车辆冲洗标准执行。洗车平台与厂区内出车地磅串联，出厂货车须经洗车平台清洗后出厂。

⑤厂区配备洒水车和清扫车，每天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

⑥除尘器卸灰区密闭并及时卸灰，要求除尘灰不落地，袋装收集后外售。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结合物料粒径、含水率等因素，项目原料装卸、堆存及转运等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按 0.05kg/t 物料计算，项目年储运加工白云石、石灰石等 280 万吨，则项目物料装卸、堆存及转运等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140t/a，另外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 15.368t/a，合计 155.368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中附录 4、附录 5：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 99%，采取严格无组织管控措施后综合降尘效率按 99.74%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4t/a，经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

1.2 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DA001	1#除尘废气排气筒(破碎筛分线)	118.9544297532°	39.2122412349°	0	15	1.0	14.15	20	一般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DA002	2#除尘废气排气筒(破碎筛分线)	118.9546271945°	39.2123117867°	0	15	1.2	12.29	20	
废气排放口 DA003	3#除尘废气排气筒(筛分生产线)	118.9547943365°	39.2113898895°	0	15	1.0	10.62	20	

1.3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当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可直接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排放。一般来讲，废气处理环保设施存在多环节的故障隐患，但同时出现的概率极低，出现事故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0.5 h，可紧急抢修修复。非正常工况下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不大。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影响废气处理效率，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处理效率按 0%计）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	颗粒物	4097.38	163.895	0.5	2	163.895	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

DA001	装置故障					设备的维护, 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 及时发现设备故障等事故排放情况, 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
废气排放口 DA002		974.51	48.726		48.726	
废气排放口 DA003		2953.07	88.592		88.592	

1.4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引入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材质选用覆膜滤料）进行处理。经分析，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经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依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项目所在县区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达标，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按当地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污染物管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4-5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1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监测孔	1次/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监测孔	1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气筒监测孔	1次/年
		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上风向不少于一个点， 下风向不少于3个点， 厂房外	1次/年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4问（第一批）》中相关回复，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废气最终监测频次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确定。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厂区抑尘等用水和出厂车辆清洗用水，抑尘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自然蒸发，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厕所为水冲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0.4m³/d（1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职工日常工作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 COD126mg/L，BOD₅35.8mg/L，SS34mg/L，氨氮 3.49mg/L，排放量为：COD 0.015t/a、BOD₅ 0.004t/a、SS 0.004t/a、氨氮

0.0004t/a,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 同时满足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开发区现有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即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园区内污水, 污水处理厂位于港兴大街东段, 用于处理开发区生活污水及各企业的生产生活废水, 设计处理量为3.3万m³/d。采用“调节池+高效沉淀池+DN池+臭氧催化氧化+沉砂池+初沉池+A/O+二沉池+絮凝沉淀+转盘滤池+臭氧抛光池+臭氧吸附池+消毒池”工艺, 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B级标准要求。

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约为2.4万m³/d, 尚有0.9万m³/d余量。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目前污水处理厂余量能够满足项目排放需求, 项目在该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内, 厂区外附近已铺设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 噪声

(1)噪声源种类和源强参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破机、锤破机、振动筛、除尘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产噪设备位于生产厂房, 破碎、筛分等主要生产设备昼间运行, 存储区装载机全天昼夜24h运行。以厂区中心为原点(0, 0, 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dB(A)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一级颚破机	10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 车间为双层彩钢结构, 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基	65.1	25.2	-1	22.1	82.7	昼	20	62.7	1
2		一级振动筛	85	1		67.8	26.2	3	20.2	67.7	昼	20	47.7	1
3		二级颚破机	100	1		70.9	25.5	1	20.0	82.7	昼	20	62.7	1
4		二级振动筛	85	1		70.2	28.9	3	16.8	67.7	昼	20	47.7	1
5		三级锤破机	95	1		73.2	30.5	1	14.7	77.8	昼	20	57.8	1
6		三级锤	95	1		74.9	27	1	18.1	77.7	昼	20	57.7	1

		破机			础,一级颚破机地下布置,风机安装软连接,加强设备封闭和日常管理。									
7		三级振动筛	85	1		78.4	29.6	3	15.9	67.8	昼	20	47.8	1
8		三级振动筛	85	1		77.7	33.3	3	12.2	67.8	昼	20	47.8	1
9		除尘风机	90	1		63.8	35.3	1	14.7	72.8	昼	20	52.8	1
10		除尘风机	90	1		72	38.6	1	7.1	73.0	昼	20	53.0	1
11		空压机	80	1		62.5	34.9	1	16.0	62.8	昼	20	42.8	1
12		空压机	80	1		70.6	39	1	7.4	63.0	昼	20	43.0	1
13		筛分线振筛	85	1		91.6	-31.5	3	22.1	67.7	昼	20	47.7	1
14		除尘风机	90	1		98.8	-41.2	1	10.5	72.8	昼	20	52.8	1
15		空压机	80	1		93.6	-42.2	1	11.4	62.8	昼	20	42.8	1
16		装载机	85	1		47.8	-9.9	1	35.8	67.7	昼夜	20	47.7	1
17		装载机	85	1		52.7	-21.3	1	28.2	67.7	昼夜	20	47.7	1

(2)噪声预测模型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 预测值的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4)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以上步骤对厂界噪声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6.0	39.7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53.6	41.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5.7	24.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7.0	28.3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叠加值为 35.7dB(A)~56.0dB(A)，夜间贡献叠加值为 24.0dB(A)~41.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	昼夜间连续等效A声级、最大A声级	厂界外1m处	1次/季度

注：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项目为厂中厂，噪声监测是否监测、位置根据内部和外围企业协商确。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以及洗车平台沉淀池泥沙。

项目除尘器卸灰口设置密闭卸灰装置，除尘灰袋装收集、转运，要求除尘灰不落地，各生产环节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约为 751.5t/a，固废代码：SW59 类中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1.2t/a，固废代码：SW59 类中 900-009-S59，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出厂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中的泥沙量约 2t/a，固废代码：SW07 类中 900-099-S07，定期清挖，外运砖厂制砖等进行建材综合利用，实际清运前，需对相关单位的技术能力和主体资格进行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废存储于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区使用混凝土硬化，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严禁露天堆存，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应按 GB 1556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要求设置标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率为 100%，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物理形状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除尘灰	900-099-S59	751.5t/a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布袋	900-009-S59	1.2t/a	固体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泥沙	900-099-S07	2t/a	固体		定期清挖，外运相关单位制砖等

(2)危险废物

项目润滑油用量约为 0.1t/a，设备维护保养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0%-20%，环评取最大值 20%计为 0.02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3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废液压油（HW08）、废油桶（HW08）属于危险废物。

i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毒性, 易燃性	废矿物油置于专门的容器内，密封储存，和废油桶一起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2t/3a		液态	废液压油	毒性, 易燃性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废矿物油	毒性, 易燃性	

ii 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运输

将废矿物油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贮存，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并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采用专用工具运至危废间暂存，专人运输，运输过程中防止遗漏。

iii 危废暂存设施建设

项目产生的危废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该危废间位于生产厂房北，面积为4m²，采取防火、防雨、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¹⁰cm/s，同时设立相应的危险废物警示标志。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贮存方式	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内北侧	桶装	4m ²	2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iv 环境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评价提出：

- a.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 b.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c.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d.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e.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f.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g.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h.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j.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k.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l.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m.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n.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o.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p.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q.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r.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遵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要求。

s.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t. 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遵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规定的要求。

本次评价提出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v 危废处置情况：企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措施可行。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3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固废种类为 SW64（900-099-S6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进行分类分区存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处置方式、去向	处理方式及处置率	代码	类别
除尘灰	除尘系统	751.5t/a	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综合利用 100%	900-099-S59	一般 固废
废布袋		1.2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站。		900-009-S59	
沉淀池		污泥	2t/a		定期清挖，外运砖厂制砖。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和保养	0.02t/a	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处置率 100%	900-217-08	危险 废物
废液压油		0.02t/3a			900-218-08	
废油桶		0.01t/a			900-249-0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0.9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处置率 100%	900-099-S64	生活 垃圾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识别

项目矿物油存储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是矿物油、危废等泄露后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对其产生污染。

5.2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矿物油使用、危废存储等过程如不采取措施可能存在跑、冒、滴、漏对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渗措施是从根本上杜绝和减少污染物泄漏的治本措施，即从源头控制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

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控措施

一般防渗区：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沉淀池、清水池等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浇注，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防渗等级不得小于 P6 级，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地面和裙角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盛放废油的容器加盖密封，并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绿化硬化，做到非硬即绿。

企业要加强管理，落实好巡检制度，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不存在污染途径，措施可行。

6 生态

项目在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实施后加强厂区及四周的绿化，按要求做到“非硬即绿”，可控制或减缓区域沙化，对区域环境及防沙治沙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矿物油和危险废物，项目矿物油存储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根据计算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C，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风险物质储量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值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液压油	0.02	2500	0.000008
3	危险废物	0.05	100	0.0005
4	合计	/	/	0.000548

经计算， $Q_{\text{总}} < 1$ ，风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1）风险物质、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危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和危险废物，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14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性	存在条件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主要危害	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矿物油	废油、废油桶	易燃，毒性	泄漏，明火	违规操作	泄漏流入外环境或遇明火引发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生产车间	矿物油	润滑油、液压油	易燃，毒性	泄漏，明火	违规操作	泄漏流入外环境或遇明火引发火灾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在专门的桶内，置于危废暂存间储存；本项目废油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危废管理制度，对危废间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砂土灭火，不使用水灭火，灭火后，消防废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评价要求在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后，如发生其他次生灾害，应做好应急监测工作，根据当时的气象条件及事故情况，立即派检测人员到环境敏感点，监测空气中特征污染因子的浓度，并做好紧急疏散工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加盖密封，将盛有废液的容器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禁止明火。

②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沉淀池、清水池等各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浇注，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

③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阻止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生产线	1#除尘废气排气筒 DA001 (1#受料坑、一级颚破、一级筛分、二级颚破、二级筛分上料斗)	颗粒物	1#受料坑、上料斗设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一级颚破、二级颚破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等进行封闭连接；一级振动筛、二级振动筛筛面封闭，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上述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集尘管道引入1套1#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40000m ³ /h)+15m排气筒	颗粒物参照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破碎筛分工序 20mg/m ³ ，以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矿石采选与加工-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
	破碎筛分生产线	2#除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二级筛分、2#受料坑、三级锤破、三级筛分)	颗粒物	2#受料坑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三级锤破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三级振动筛筛面封闭，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上述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集尘管道引入1套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50000m ³ /h)+15m排气筒	
	筛分生产线	3#除尘废气排气筒 DA003 (3#受料坑、筛分)	颗粒物	3#受料坑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振动筛筛面封闭，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折料皮带连接点封闭连接，上述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集尘管道引入1套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30000m ³ /h)+15m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所有原料全部存储于封闭车间内，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物料落料点和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物料存储、装卸、转运均在车间内操作，装载机不出库；转运皮带机、提升机进行封闭；厂区内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地面硬	

			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等	回用于车辆清洗,循环使用	不外排
	盥洗废水	COD、SS、氨氮等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除尘设备等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出厂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中的泥沙定期清挖,外运相关单位制砖。</p> <p>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沉淀池、清水池等池体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地面及裙角渗透系数$\leq 10^{-10}$cm/s,盛放废油的容器加盖密封,并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p> <p>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绿化硬化,做到非硬即绿。</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加盖密封,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积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漏物料。禁止明火。</p> <p>②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以及沉淀池、清水池等各池体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7}$ cm/s;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10}$ cm/s。</p> <p>③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p> <p>1.1 环境管理机构及主要职责</p> <p>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p> <p>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p> <p>②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及运行维修资料,建立</p>			

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

⑤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员工。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⑥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1.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 排污口的设置

废气：3 个废气排放口

废水：1 个污水排放口

(2)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3)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① 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 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排污口二维码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 5-1 危废标识规范化表

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识（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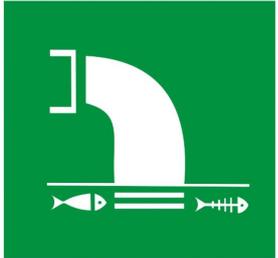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示例，可采用横版或竖版）



危险废物特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 255,255,0)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4	一般固体废物		

1.3、项目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当地管理部门要求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1.4、排污许可管理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属于登记管理，按照登记管理相关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管理和开展自行监测。

1.5、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方应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定期向环保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预测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六、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租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居民区、文物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矿泉水、温泉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工程投产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环保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遵守排污许可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06t/a	/	1.506t/a	+1.506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751.5t/a	/	751.5t/a	+751.5t/a
	废布袋	/	/	/	1.2t/a	/	1.2t/a	+1.2t/a
	泥沙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液压油	/	/	/	0.02t/3a	/	0.02t/3a	+0.02t/3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